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

同环函〔2024〕52号

关于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的通知

各有关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大同市姜家湾煤矿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经专家评审，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